市交通运输局2018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总结

2018年，我局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市府办有关要求，认真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现总结如下：

一、工作开展基本情况

（一）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共在政府信息公开系统上更新发布信息154条，其中机构概况1条、法规公文2条、政府决策2条、工作信息138条、人事信息1条、财政信息6条、年度报告1条和重点公开领域3条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局收到群众要求公开政府信息的申请8条，其中4条申请人做撤销处理，其余4条我局均按规定要求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答复。市政府信息公开协办件3件，按时按质完成协办工作。

（三）微博微信途径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2018年，我们在“余姚交通”新浪微博上共发布信息252条，在“余姚交通”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信息118条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

本年度来申请的8条政府信息申请人均申请减免，未收取公开信息的收费。

（五）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情况

本年度未发生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。

二、主要工作做法

（一）加强统一领导，完善制度建设

2018年，我局进一步加强了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领导，继续由分管政工的副局长分管这项工作，办公室主任具体负责，并指定了具体人员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,进行管理。按照相关规章制度，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工作开展。

在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方面，我们制定了《余姚市交通运输局政务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》、《余姚市交通突发事件新闻发布与舆情处置应急预案》及《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络舆论管理引导和舆情应对处置工作的通知》，使政府信息公开有人审核、有人落实，网络舆情有人管理、有人担责。

（二）规范网站建设，做好问题整改

按照上级统一要求，认真做好余姚市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管理系统的信息输入工作，完善好新老系统的衔接、对接工作。2018年，我局收到余姚市政务公开年终评测报告，其中提到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在存在的两个问题：一是存在本单位财政决算未在信息公开平台重点领域中发布；二是未公示2018年重大决策信息及公众征求意见，公开意见采纳情况等信息。接到问题反馈后，我局十分重视，根据反馈的情况，认真的查找了原因，并按照要求一一做好整改。

（三）拓展公开渠道，回应民生热点

**一是充分利用局机关及下属单位、基层站所的公开栏进行政务公开。**如在局机关利用综合办公楼大厅里的宣传窗，做好一段时期内重要工作的对外展示；在各基层站所在显著位置设置政务公开栏，公开行政执法“六公示”、违章处理工作流程图和行政处罚依据、标准等。

**二是通过微博、微信等途径发布政务信息，回应政务热点。**我们设立了名为“余姚交通”的新浪微博账号和微信公众号，对网民关注的本市交通热点进行回应，并主动发布政务信息。2018年，我们在“余姚交通”新浪微博上共发布信息252条，在“余姚交通”微信公众号上推送信息118条。

三、存在的问题

对政府信息公开网上管理系统的信息更新仍然存在不够及时的现象，政务动态类内容较多且更新较及时，但是法规公文、应急管理类因本身信息内容较少，更新不够及时。

四、下一步的工作打算

**一是进一步做好及时公开发布工作。**在继续做好日常新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基础上，加强各科室部门的协调配合，及时发布更新应公开信息。

**二是进一步做好完善规范制度工作。**规范信息发布程序，做好保密审查，做到“先审查、后公开”、“上网不涉密、涉密不上网”；继续做好应急预案、规章制度等行业规范工作，并及时进行发布。

**三是进一步做好有效信息挖掘工作。**在继续做好日常性的政务动态等信息的同时，进一步挖掘涉及交通系统的有关信息，对可公开应公开的信息做好公开工作。

**四是进一步做好信息解读调研工作。**加强对新生事物、行业政策法规、创新性事物的解读研究，并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调研工作。

余姚市交通运输局

2019年2月13日